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投资管理制度

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2018年10月8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视同公司证券投资，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。未经公司同意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。

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合规、安全、规范的原则，合理安排、使用资金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。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。

第二章 证券投资权限

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：

- （一）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（二）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，或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上的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章 证券投资和实施

第六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(或子公司)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, 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方案后、相关决议对外披露前, 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, 接受深交所的监管。

第七条 根据公司部门职责分工, 由公司证券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、管理, 保管证券账户卡、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。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公司的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审计、监督, 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,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第九条 公司上述证券投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, 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证券投资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: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;
- (二)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;
- (三) 股东大会通知(如有);
- (四)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;
- (五) 公司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名单;
- (六) 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账户信息(如有);
- (七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:

- (一)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, 包括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、投资期限等;

- (二)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;
- (三)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;
- (四)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;
- (五)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, 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, 披露内容和格式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、指引或要求办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,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 应视具体情况, 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, 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